2026年勉县茶店镇马黄岭村安置点晾晒场冷链库及附属设施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勉县茶店镇人民政府

承包单位：陕西秦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建设单位： 勉县茶店镇人民政府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单位： 陕西秦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6年勉县茶店镇马黄岭村安置点晾晒场冷链库及附属设施项目（二次），项目编号：SXHCYJ-2026ZB-024.1B1

2. 工程地点：勉县茶店镇

3. 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

4. 工程内容：阳光晾晒棚200平方米，建筑形式为钢结构，建筑高度5.2米；冷链保鲜库100立方米，彩钢夹芯板看护房47平方米，浆砌石挡土墙67米，砖砌围墙44米，保温地面改造253.96平方米，电动伸缩门一座，以及配套水电设施。 。

5. 工程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及投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日历天，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“合格”要求，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大写：伍拾肆万伍仟贰佰元 ；小写： ¥ 545200.00 元；

2. 支付方式：分期付款

①合同签订、乙方进场后，支付合同价款30%作为工程预付款；

②工程主体基本完工经甲方、乙方确认后，支付合同价款50%；

③工程全部完工、竣工验收合格、审计结束后，依据竣工结算审定金额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%未结工程款。

注：实际完工工程量与招标清单不一致，按双方签字盖章的变更、签证资料，以现场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核算。施工中工程量的增减，承包人依据变更或签证资料向发包人上报结算，发包人以审计审定价款作为结算依据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军，注册证号：陕 261242406242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应在工程竣工后，7 个工作日内组织工程验收，并按合同约定，按时支付工程款给乙方；

2. 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和分包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. 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合格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，将由乙方承担返工及相应损失。

4. 如属甲方原因，造成中途停工、停建导致工期延误，由甲方负责。

七、安全责任

安全目标：杜绝安全责任事故。

施工期间，乙方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扬尘治理，因乙方施工不规范、管理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故、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，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工程质量保证

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工程建设规范、标准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。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在设计文件载明的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；其余工程质保期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执行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6年11月18日 签订。

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勉县茶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两份，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，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勉县茶店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6 年 11 月 18 日

乙方：陕西秦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6 年 11 月 18 日